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家政職群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國中制服或國中運動服，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及攜帶國中生證，以便核對。
- 三、未帶學生證到場者。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後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四、參賽者請勿攜帶手機、行動載具、題庫及非比賽規定之物品入場，凡攜帶入場者則扣該項總分 10 分。
- 五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六、學科測驗：依競賽規則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術科競賽：
 - (一) 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列為缺考，如有特殊情事時間不予延長。
 - (二) 競賽使用之工具，由競賽組依編號分配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自備工具，則請於競賽前自行準備妥當。
 - (三) 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之工具外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，如夾帶其他工具，一律沒收，待競賽完畢再歸還。
 - (四) 競賽所需之材料，由承辦學校統籌分配使用。
 - (五) 競賽時間內，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
 - (六) 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(七) 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照規定予以扣分：
 1. 發出不當響聲或高聲喊叫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 2. 未經評審、監場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，扣總成績 20 分。
 3. 故意破壞試場器具、設備或故意阻擋他人使用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 4. 其他不軌情事，經評審、監場委員共同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八、競賽過程中如有疑義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- 九、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評審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並不予折計。
- 十、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，試題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物品及材料等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協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家政職群-美髮】術科題庫

一、題目名稱：第一題：創意編髮（以 U 型冠頂區 為設計重點）

二、競賽時間：60 分鐘

三、說明：

- 1.比賽及評分時，假人模特兒不可做任何記號，違反規定不列入評分。
- 2.限以編髮技巧完成，需分為二區以上（含二區）設計；且至少運用 2 種以上編髮技巧（含二種，其中一種需為多股編技巧）。
- 3.不可使用逆梳技巧及鐵絲。
- 4.髮型不可裝戴任何飾品、髮棉、填充物及使用噴霧性染髮劑。
- 5.非規定內之工具，不得攜帶進入考場；如有違反規定，由試場暫為保管，競賽後歸還。
- 6.頭髮未做編髮技巧性處理，視為未完成；時間內未完成作品，亦不列入評分。
- 7.競賽過程之工作態度及衛生行為皆列入評分。

四、自備工具：

白色工作服、尖尾梳、大板梳、噴水器(空)、鯊魚夾、鴨嘴夾、橡皮圈(黑色)、髮膠、U 型夾、黑色毛夾、髮麗香、護髮油(霜)、工具籃、定型液、白色毛巾、各式梳子。(不得使用噴霧式亮油)

五、大會準備工具：

黑色 20 吋藍底連頭顱假髮（含腳架）。

六、評分項目：

- 1.整體美感：25%
- 2.技巧性及光澤度：25%
- 3.創意性：20%
- 4.符合主題：20%
- 5.工作態度及衛生行為：10%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列為缺考。
- 2.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工具外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。
- 3.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4.競賽過程需穿著白色工作服，服裝未依規定者，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10 分。
- 5.競賽過程大聲喧嘩者、擅自離開座位或其他不軌行為等，則依競賽規則扣 10 分。
- 6.競賽過程中如有疑義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- 7.違反競賽規定（第三項說明 3-5 及第四項自備工具），扣總分 10 分。

八、若總分相同，比序標準為(1)整體美感(2)技巧性及光澤度(3)創意性(4)符合主題(5)學科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家政職群-美髮】術科題庫

一、題目名稱：第二題 創意編髮（自行創意設計）

二、競賽時間：60 分鐘

三、說明：

- 1.比賽及評分時，假人模特兒不可做任何記號，違反規定不列入評分。
- 2.限以編髮技巧完成，需分為二區以上（含二區）設計；且至少運用 2 種以上編髮技巧（含二種，其中一種需為多股編技巧）。
- 3.不可使用逆梳技巧及鐵絲。
- 4.髮型不可裝戴任何飾品、髮棉、填充物及使用噴霧性染髮劑。
- 5.非規定內之工具，不得攜帶進入考場；如有違反規定，由試場暫為保管，競賽後歸還。
- 6.頭髮未做編髮技巧性處理，視為未完成；時間內未完成作品，亦不列入評分。
- 7.競賽過程之工作態度及衛生行為皆列入評分。

四、自備工具：

白色工作服、尖尾梳、大板梳、噴水器(空)、鯊魚夾、鴨嘴夾、橡皮圈(黑色)、髮膠、U 型夾、黑色毛夾、髮麗香、護髮油(霜)、工具籃、定型液、白色毛巾、各式梳子。(不得使用噴霧式亮油)

五、大會準備工具：

黑色 20 吋藍底連頭顱假髮（含腳架）。

六、評分項目：

- 1.整體美感：25%
- 2.技巧性及光澤度：25%
- 3.創意性：20%
- 4.符合主題：20%
- 5.工作態度及衛生行為：10%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列為缺考。
- 2.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工具外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。
- 3.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4.競賽過程需穿著白色工作服，服裝未依規定者，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10 分。
- 5.競賽過程大聲喧嘩者、擅自離開座位或其他不軌行為等，則依競賽規則扣 10 分。
- 6.競賽過程中如有疑義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- 7.違反競賽規定（第三項說明 3-5 及第四項自備工具），扣總分 10 分。

八、若總分相同，比序標準為(1)整體美感(2)技巧性及光澤度(3)創意性(4)符合主題(5)學科

